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0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伟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决议,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在全省检察监督质量效果综合考评中,我市位居全省第一,其中全部8项检察业务中有6项位居全省第一;有263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表彰,其中国家级荣誉102项。

一、把护航党的二十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284人,提起公诉9795人,圆满完成维稳安保各项任务。严惩恐暴枪、黄赌毒、盗抢骗等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的犯罪,起诉5674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736人;妥善办理1998年葛岭五号杀人案、1999年富阳杀人案等一批陈年命案,让正义永不缺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办理省级督办案件5件78人。拱墅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等1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联动,以精准履职、最佳效果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关切,得到代表充分肯定,工作经验被最高检转发全国推广。依法开展防疫工作,妥善处理多起涉疫案件,先后组织全市检察干部7000余人参与志愿服务,努力做到办案监督不断档,检察服务不缺位。牵头推进“判实未执、应收未收”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解决疫情期间收押难、投监难问题。

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制定《高质量服务保障杭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意见》,实施25项举措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档升级。出台纾困解难“十条意见”,开展“护航2022”助企惠企专项行动,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不批捕52人,不起诉234人,完成检察环节全部涉企挂案清理,给涉案企业“松绑”“减压”。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创新“菜单式”合规模式,帮助企业治“已病”防“未病”,10家涉案企业在完成考察、评估、听证后获不起诉处理。西湖区检察院根据互联网广告公司难以判断广告主行为违法性、极易被网络犯罪利用的行业现状,综合考量案情依法对一涉案公司启动合规程序并

作出不起诉决定,保住1000余名员工“饭碗”,推动建立互联网广告领域预防性合规机制,入选最高检合规典型案例。

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出台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八条意见”,成立驻亚运村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引入专家智库,打造全方位精准化司法保护模式。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相关犯罪174人,同比上升61.1%,努力让创新者心无旁骛,让侵权者得不偿失。加大对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保护,妥善办理海康威视、恒生电子等被侵犯商业秘密案件15人,将“企业不能说的秘密”装进法治保险箱。突出对老字号品牌保护,起诉侵犯“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系列案件28人;发布涉胡庆余堂等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用心守护老底子的杭州味道。

着力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91人,同比上升52.1%,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229人,占78.7%。在全国率先出台金融从业人员涉刑事案件风险信息查询协作机制,构筑行业风险防范检察“前哨岗”。惩治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犯罪16人,办理全国首例非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从严追诉某集团向社会公众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犯罪事实,揭露37亿资产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重组骗局,入选“两高一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全力保障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合法权益。深化《杭州市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工作意见》,合力建强杭州军事检察院

“实案实训”教学基地,实现互学共享。起诉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6人,办理国防军事、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件,用“检察蓝”守护“橄榄绿”。淳安县检察院对遗落在境内的北上抗日先遣队烈士墓群,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让尘封的革命历史得以重现,为128名红军英烈正名。临平区检察院针对陈某在“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微博账号下发表侮辱、诋毁戍边烈士肖思远名誉的事实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责令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坚决捍卫了烈士荣光。

合力推进清廉杭州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反腐败工作部署,合力“打虎”“拍蝇”“猎狐”,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18人,同比上升9.3%。办理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受贿、滥用职权案。完善监检衔接,提前介入监委调查案件95件,占受理起诉件数的74%,退回补充调查7件,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18人。

二、做优做实人民至上,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护航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34人,办理“病死甲鱼”“毒牛百叶”等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5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医食无忧”。开展农产品、“消”字号产品安全专项监督,办理宠物盲盒等案件,追索惩罚性赔偿金450余万元,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在全省率先出台非法捕捞案件“两法”衔接工作规定,制定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12条类案指引,为钱塘江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法

治屏障。合力惩治同城直送、快递智能柜等新业态乱象,规范教育培训等特定行业从业人员准入,依法打击就业“黑中介”57 人,促进高质量就业。

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受理各类信访 5464 件,努力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创新在 7 日内告知群众“来信已收、谁为您办”,3 个月内作出答复后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机制,让群众评价、为工作打分,满意度达 83.5%,生动诠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做得到更能做得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检察公开听证,选纳听证员库成员 277 名,组织听证 282 件,同比增长 207%。对争议大、群众关注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评议,矛盾争议摆上台面大家听,解“法结”化“心结”。

努力让孩子们健康成长。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29 人,督促立案、监督撤案、提出抗诉 88 人,用司法“利刃”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深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115 人,帮迷途孩子“归航”。立足监护权纠纷、抚养费执行等领域,民事支持起诉、发出检察建议 78 件,切实守住“幼有所育”的底线。在全省率先实现家庭教育指导站全覆盖,以制发《督促监护令》等形式,对监护不力、疏于管教等问题开展专业指导 417 次,让“依法带娃”护佑孩子健康成长。开展未成年人入住网约房未履行强制报告数字办案专项监

督,有效核查违规网约房157处,移送犯罪线索8条,督促立案3件,让强制报告制度“上线”发力。杭州检察官校园普法工作照片入选北京展览馆党的二十大“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

共建清朗网络空间。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等相关犯罪2173人,不断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守紧人民群众“钱袋子”。依法办理“黄瓜视频”系列案,审查起诉213人,涉及全国27个省150余个地市,是近年来涉案人数最多、地域跨度最广的网络视频涉黄案件。把检察建议作为促进网络善治的重要抓手,向电信运营、平台监管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构建起“法律监督+行业监管”的协同治理模式。用群众身边的“案”普及群众关心的“法”,举办首届案例讲述会,网络直播超700万人在线观看。余杭区检察院打造的“云上护‘蔚’”互联网检察文化品牌,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称号。

能动司法暖基层。时刻牢记“小案件”背后的“大民生”,以“如我在诉”的情怀不断强化弱势群体检察履职保护。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托底”作用,办理相关案件444件,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同比上升13.2%。开展“护薪惠民”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监督,帮助87名农民工追回150余万元“血汗钱”。从严惩治欺老骗老犯罪,起诉养老诈骗犯罪21人,办理中央督办的“康庆农庄”案。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基金在杭落地,建立旅馆业涉妇女权益侵害主动报告工作机制,为妇女平等保护撑起“半边天”。

三、全面强化诉讼监督，守牢司法公正“最后一道防线”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以“零距离”监督助推执法司法规范高效。对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58件，纠正违法117件次。既追诉犯罪又保护无辜，监督立案139件，同比上升43.3%，监督撤案106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419人、不起诉190人；提出抗诉32件，同比上升14.3%。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724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6115人，同比上升27.9%。富阳区检察院办理的曾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在审查批捕时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在审查起诉时，根据证据变化依法认定曾某为主犯，向法院提起公诉，生动诠释“不捕”并不等于“不诉”，入选最高检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典型案例。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21480人，监督纠正708人，同比上升35.4%，坚决防止“纸面服刑”。深入推进“派驻+巡回”检察模式，对长湖监狱、十里丰监狱、之江监狱等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发出检察建议书3份，纠正突出问题33处；实现全市看守所巡回检察全覆盖，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件，检察建议书10件；在全市试点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发出检察建议10件，守护好大墙内外公平正义。积极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推进14件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判项执行进程，督促追赃挽损694万元，推动把司法办案句号画在追赃挽损之后。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办理民事诉

讼监督案件1507件,提出监督意见792件,其中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92件,抗诉案件改变率、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位居全省第一。严惩虚假诉讼行为,办理相关案件143件,果断向“假官司”亮剑,为司法权威撑腰。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26件,推动执行规范,助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开展“带长租网拍”数字专项监督,立案查处涉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犯罪7人,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恶犯罪团伙2件12人。深入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为67名当事人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有效维护外来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积极推进行政诉讼监督。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13件,同比上升10.8%;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通过检察建议纠正行政审判、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52件,助力破解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41件,做实“监督是支持更是保护”。主动融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在桐庐县设立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察官办公室,以检察监督的“我管”切实促进行政履职的“都管”,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力量。全年有效化解各类行政争议40件,其中讼争5年以上的17件。杭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征地拆迁行政诉讼案中,矛盾化解没有止步于“不支持监督申请”,联合所在街道通过反复协调、沟通,化解长达十余年的拆迁争议。

着力打造新型检律关系。从严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案件,保障和尊重律师依法履职。与市司法局联合出

台工作意见,实现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参与全覆盖。建立律师异地阅卷、远程会见等保障机制,探索查阅案卷“一次也不用跑”。常态化走访市律师协会,开展检察官、律师同堂培训,打造“相成、相惜、相亲”的检律关系,协力构建“亲”不逾矩、“清”不疏远的职业共同体。

四、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崇高使命

着力助推美丽杭州建设。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331件,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碧水蓝天净土。建立全省首个“林长、河湖长、田长、检察长”四长协作机制,壮大“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创新千岛湖公益诉讼保护联盟,变“检察一肩抗”为“大家一起上”,推动形成生态治理齐发力的生动局面。聚焦钱塘江、西湖、西溪等重点区域保护,督促回收、清理固体废物5千余吨,增殖放流鱼苗近15万尾,让“江南湿地水城”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修复费用1800余万元,让破坏环境者为修复生态“买单”。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办理土地荒芜闲置、挖湖造景等案件26件,守住国土生命线。

当好新领域的开拓者。积极稳妥办理9大新领域案件195件。开展AED配置专项监督,推动160余处场所的自动体外除颤器设施整改提升,畅通急救“黄金四分钟”。办理地下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事故公益诉讼案件4件,联合建立惩罚性赔偿机制,从源头上守牢安全生产的“生命线”。针对网约车平台安全隐患问题,探索制发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清退不合规注册网约车司

机4万余人,解除不合规车辆租赁合同147起,让“安全第一条”成为出行“头条”。强化网络时代人格权司法保护,办理公民个人信息类公益诉讼案件66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7件。余杭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猥亵儿童案中,发现某知名短视频平台存在违规收集、存储、推送儿童个人信息等问题,致使3名儿童遭受猥亵侵害,对该平台运营公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

打造杭检公益“金招牌”。深化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助推从设施无障碍向信息、服务无障碍等领域延伸,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中专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部署开展残疾人驾照体检权益保障专项监督工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份,促进全市范围内残疾人驾照体检无障碍全覆盖。创新数字公益诉讼检察,研发国土智护、数智护水、社保基金守护等多跨应用场景,推动优化调整、整治耕地1.5万亩,追回社保基金800余万元。创建5家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拱墅区检察院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地建设项目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奖”,富阳区检察院“公望益站”获全省检察文化品牌建设金奖。

把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对检察建议未落实到位的案件,以诉的形式实现公益诉讼效果“看得见”。以起诉形式提起公益诉讼155件,同比增长100%。针对发现的侵占农村耕地、破坏防空效能、违法销售冷鲜禽、管理没收建筑物不当等问题,提起行政公益诉讼4件,通过刚性监督督促依法行政。杭州市检察院围绕“双碳”工作,办理“森林碳汇”补偿公益诉讼案,在生态损害评

估中引入“碳汇”计量方式,通过“两长”出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抖音等多平台直播,以案说法助力社会法治意识的提升。

五、提升检察监督能力,适应新征程更高更严要求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第一课”“必修课”,以“五大行动、一个保障”为抓手,在全市检察机关持续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构建政治建检党建统领工作格局,出台进一步加强党组自身建设的意见,建立党组每季度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等“五项工作”机制,创设党建任务与业务任务同步部署等“五同步”模式,提出第一书记工作法,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组织开展向杭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原主任、全国模范检察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蒋春尧同志学习系列活动,引导全市检察干警坚守忠诚奉献的政治底色,凝聚团结奋斗的前行动力。

主动向数字化改革要检察生产力。深入践行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路径,实现“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全国首个《关于推进数字检察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设立在杭州市检察院的全域数字法治监督应用平台成为省委19个“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项目之一。杭州市检察院率先成为全国首批4个大数据法律监督创新实践基地之一。领跑数字监督赛道,打通数据壁垒,开展专项监督,在42个领域成案800余件,提供车辆检测虚假证明文件类案监督等2起案件被收入全国大数据办案指

引教程,15 项场景被列入省委“数字法治系统一本账”,其中空壳公司监督治理等 3 项获评全省“数字法治好应用”,2 家基层院获评全省数字检察示范院。擦亮互联网检察“金名片”,会同有关部门打造“非羁码”2.0 版本,推进“区块链+检察”国家试点,搭建“微检察”线上办案平台,形成检察监督安全智能,实现检察服务“一网通办”。

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借助检察外脑,培养专家型人才,设立全国首家检察机关博士后工作站,建好省级理论研究基地,打造专家(团队)工作室,实现检察高层次人才“双向引智”。全市有 82 人入选全省检察专业人才库,占全省六分之一。立项国家级课题 12 项,居全国市级检察机关第一。打造精品案例,推进高质效办案,搭建由 4 名“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领衔指导的案例研究中心,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实案实训,新培育 2 件全国指导性案例、24 件全国典型案例,分别占全省的 33.3%和 23.5%。坚持强基固本,推动一体化发展,实行目标引领、问题导向、过程推动的闭环管理模式,开展基层检察院分类考评,建立推先脱薄工作法,以“抓两头带中间”实现整体提升。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久久为功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出台全面从严治党“六张责任清单”等规定,建立健全纪律作风状况经常性分析研判和督查巡查机制,对 3 家基层检察院进行政治督察。坚持不懈守住廉洁自律底线,在全省率先开发应用检察人员禁业识别监督系统。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以案为鉴、从严治检”专题警示教育活动。紧抓落实“三个规定”

填报不放松,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防火墙”。

各位代表,我们始终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自觉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全力保障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学习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完善贯彻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工作机制,高质量办结3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加强代表日常联络工作,开展“听建议、求谏言、促发展”面对面走访联络人大代表工作活动,每周推送“杭检一周通”短信栏目,邀请代表定向视察工作、参加开放日活动、参与公开审查听证等530人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对15条意见建议逐条落实、反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及司法配合制约,全面配合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市委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沟通协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认真办理公安提请复议复核案件64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个案听证276件,监督检察办案103件次。

过去一年,全市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团结奋斗得来的。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还需走深做实,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办案质量隐患依旧存在;数字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全市有2名同志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对此,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加以改进。

2023年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新使命,赋予新时代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2023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杭州亚运会举办之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争第一创一流,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提供有力检察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奋楫争先,在保障打好经济翻身仗上展现新作为。制定实施检察机关服务打好经济翻身仗的意见措施,做到服务靠前一步,保障更进一步。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司法保护,让企业家有持久的安全、可靠的预期,放手创业经营发展。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落实第三方评估机制,探索预防性合规制度。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更好地保障创新发展。持续从严惩治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领域犯罪,积极探索证券检察工作机制,加强追赃挽损工作,切实维护金融安全。持续加大惩治网络犯罪力

度,支持和引导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数字经济。

二是实干笃行,在服务打好亚运攻坚仗上作出新贡献。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形成护航亚运、服务亚运、参与亚运的浓厚氛围。助力平安办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抓好防风险、除隐患各项任务,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安全和赛事安全。助力有序办会,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公开听证、民事支持起诉、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工作,办好案件、办明道理、办暖人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品质办会,完善驻亚运村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运行,认真开展无障碍环境、生态保护、食药安全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为“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保驾护航。

三是守正创新,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上扛起新担当。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杭州、四个一流”嘱托、对标省委打造“六个一流杭州”要求,不断深化2435战略,不断拓展“十大高地”路径,持续打造杭州检察现代化成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深挖纠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持续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深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探索检察和解与法院调解有效衔接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杭州实践。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迭代升级数字场景应用,提升数字检察工作能力,努力做到“是先行者也要始终是领跑者”。

四是从严从实,在锻造一流检察队伍上彰显新气象。深入践行“三个务必”,对标“五个过硬”,增强“八种本领”,一体提升检察队伍“从政治上看、在大局中干”的能力水平。深化人才兴检战略,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培育检察领军人才。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落实员额检察官遴选、退出机制,健全检察官权益保障和惩戒制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永葆“打铁自身硬、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韧劲。扎实推进脱薄争先,不断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切实抓好服务大局、检察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决扛起检察担当,为杭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一

有关用语说明

1.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见报告第2页第19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2022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先后启动两批改革试点基础上,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2. **金融从业人员涉刑事案件风险信息查询协作机制(见报告第3页第15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从业人员涉罪风险防范,促进金融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杭州市检察院探索搭建金融从业人员涉刑事案件风险信息查询协作机制。2022年6月,杭州市检察院召开专门论证会,邀请北京大学、浙江大学、浙江计量大学、浙江省检察院、浙江省证监局、浙江省银保监局、浙江省银行业协会专家就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展开论证分析。2022年12月,杭州市检察院与浙江省银保监局联合印发《杭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任职查询金融领域涉罪信息协作办法(试行)》。

3.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见报告第5页第17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有关部署,根据未成年人所犯罪错的情节轻重、悔过表现、主观恶性等因素,将涉案未成年人的罪错程度划分为不同层级,通过“差异化”联合训诫、“个性化”临界预防、“精细化”亲职教育等举措,构建惩、防、教、治等多功能一体化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

4. 家庭教育指导站(见报告第5页第20行):为创新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杭州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关工委成立全省首个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联合会签《关于联合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试行)》,为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提供全方位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合力推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综合保护。

5. 案例讲述会(见报告第6页第11行):2022年12月,杭州市检察院举行“护航:依法能动履职 服务保障‘两个先行’”杭州市检察机关2022年度案例讲述会暨好故事发布会。本次讲述会精心选取来自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9个生动案例,以办案检察官亲身讲述办案经验、交流案件感悟的方式深刻诠释“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讲述会采取现场直播形式,杭州检察头条号、抖音号参与直播,新华社现场云、央视频移动网、今日头条、新浪微博、爱奇艺、抖音、bilibili、快手、杭州之家APP等9大平

台同步直播,共计728万人在线收看。

6. 旅馆业涉妇女权益侵害主动报告工作机制(见报告第6页第20行):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护法》规定,住宿经营者要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余杭区检察院从办案中发现旅馆内性侵醉酒妇女案件普遍存在住宿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入住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形,并与公安、司法、文旅、市场监管、妇联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旅馆业涉妇女权益侵害案件主动报告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2022年10月,杭州市检察院邀请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妇女权益保护暨余杭区旅馆业涉妇女权益侵害案件主动报告工作机制推广工作座谈会,推动该项机制在全市推广。

7."派驻+巡回"检察模式(见报告第7页第16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二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采取巡回检察、派驻检察等方式进行监督。巡回检察是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不同于传统的在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设立派驻检察室,开展"派驻检察",而是组成检察官办案组,运用不定期检察、交叉检察、专门检察,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执法活动开展法律监督的一种方式。

8. 民事支持起诉(见报告第8页第8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民事支持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利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单位或个人向人

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的活动。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的民事权利遭受侵害,有诉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9.“林长、河湖长、田长、检察长”四长协作机制(见报告第9页第9行):2022年11月,杭州市检察院牵头与市林长制办公室、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杭州市田长制办公室,联合出台《杭州市“林长、河湖长、田长、检察长”四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推动检察监督与林长制、河湖长制、田长制有效对接,形成保护发展山水林田湖资源的新格局。

10.“9大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见报告第9页第18行):2017年《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修订后确立的公益诉讼四大领域,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9大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是指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制定相关法律时,通过单行法的形式又进一步增加的9个新领域,即英烈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

11. 第一书记工作法(见报告第11页第10行):杭州市检察院党组班子成员担任所在党支部“第一书记”,对分管部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做到党建任务和业务任务同步部署、党建制度和业务制度同步完善、党建知识和业务知识同步学

习、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点评、党建绩效和业务绩效同步考核等“五个同步”。

12.“非羁码”2.0版本(见报告第12页第4行)：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杭州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于2020年研发上线“非羁押人员数字监控系统”，简称“非羁码”，实现对采取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嫌疑人的数字监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迭代升级“非羁码”2.0版本，通过对接省政法一体化、司法各单位办案系统，实现非羁押数字监管在全省跨部门智能协同。同时以杭州经验为基础，形成全国非羁押监管的统一标准体系。

13.“区块链+检察”国家试点(见报告第12页第4行)：2021年12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入选名单》，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入选成为“区块链+检察”特色领域试点。2022年，杭州市检察院试点“区块链+检察”，打造基于区块链的“1+3+N”一体化检察智链，辐射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实现检察办案智能化、检察监督数字化、网络安全可溯化。

14.“微检察”线上办案平台(见报告第12页第5行)：基于浙江检察APP、微信小程序等，利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多方音视频等互联网技术，集成远程讯问、询问、调查取证、检察听证、磋商等检察线上办案服务，以数字赋能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15. 博士后工作站(见报告第12页第8行)：杭州市检察院经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设立全国首家检察机关博士后工作站。目前，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联合招收2名博士

后进站工作。2022年11月,在浙江省检察机关深化新时代检校合作工作推进会上,杭州市检察院博士后工作站被评为检校合作十大标志性成果。

16. **案例研究中心(见报告第12页第12行)**:为进一步加强案例研究指导工作,充分发挥精品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杭州市检察院成立案例研究中心,深挖各类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实践富矿,组织开展精品案例征集、筛选、培育和推广,调查研究案件中的普遍问题,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办案的制度规范和决策依据。该中心由车浩、秦天宝、胡铭、王迁等入选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的知名学者领衔担纲,聘请来自浙江省检察院、浙江省社科院、13所高校和研究智库的25名专家学者和全市两级检察机关45位检察实务工作者担任指导专家。

17. **"2435"(见报告第15页第14行)**:2022年,杭州市检察院提出"2435"战略,即,坚决扛起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杭州担当**"两个担当"**,始终牢记必须服从服务"国之大者"、必须旗帜鲜明争第一创一流、必须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优越性、必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四个必须"**,努力成为政治建检之窗、高质量监督之窗、检察现代化之窗**"三个之窗"**,突出政治建检党建统领、提升法律监督力、强化数字赋能、深化品质检察、夯实检察三基**"五个争第一创一流"**。

18. **"十大高地"(见报告第15页第14行)**:贯彻落实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江省检察院1个决定及6个配套意见,杭州市检察院围绕市委率先探索具有普遍意义的共同富裕和现代化“五大路径”,部署推进打造数字检察示范高地、知识产权检察高地、市场检察高地、公益检察高地、特殊群体检察高地、公正司法高地、司法文明高地、法律监督力高地、检察整体智治高地、检察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高地等“十大高地”标志性成果。

附件二

有关案例说明

1. 某互联网广告公司合规不起诉案(见报告第 2 页第 22 行):杭州 T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第三方互动式广告平台业务,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国家专利,累计纳税超亿元。2017 年,该公司发现其互动广告业务中部分代理商可能存在发布彩票广告和疑似涉赌信息的情形,但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未及时停止代理业务。案发后,T 公司第一时间下架所有该类型广告,并主动退出 1350 万元非法获利。2021 年 5 月,西湖区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犯罪嫌疑单位 T 公司、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 12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经开展社会调查,检察机关综合考虑法律适用、企业经营等多方面因素,于 2022 年 2 月决定对 T 公司启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在完成有效合规整改后,2022 年 9 月,西湖区检察院依法对 T 公司、陈某某等 12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2. 侵犯“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系列案(见报告第 3 页第 10 行):2017 年至 2021 年,方某某、万某某、张某某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采购大量印有“西湖龙井”注册商标的茶叶包装,将从茶贩处购入的其他地区的外地茶叶假冒“西湖龙井”茶叶放入上述茶叶包装中,在其位于“西湖龙井”核心产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公司进行销售,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 1600 余

万元。西湖区检察院以三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向西湖区法院提起公诉。2022 年 6 月,西湖区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七年不等,并处 130 万至 400 万元不等的罚金。

3. **保护戍边烈士肖思远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 4 页第 7 行):**2021 年 5 月,临平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微博个人用户多次在微博发表侮辱戍边烈士肖思远的不当言论,社会影响恶劣。烈士肖思远近亲属出具联合书面声明,希望由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维护烈士肖思远的合法权益。2022 年 1 月,临平区检察院立案并于次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同年 3 月,该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保护戍边烈士肖思远名誉的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不当言论发布者陈某的民事责任。同年 4 月,法院判决陈某在全国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4. **“消”字号产品安全专项监督(见报告第 4 页第 20 行):**2022 年 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在对“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添加情况进行检测过程中,发现抗(抑)菌制剂中非法添加化学药物和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现象较为普遍。抗(抑)菌制剂作为消毒产品在生活中较为常见,但是其中违规添加化学药物,则容易引发过敏反应,导致产生耐药菌株、影响水盐代谢等一系列副作用,甚至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发育及人身健康。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检察院部署,杭州市检察院在全市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共排查“消”字号销售商 75 家,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 件,督促

查处违法产品195件及相关经销商13家。

5.“康庆农庄”针对老年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见报告第6页第19行):2010年3月,汪某某注册成立康庆渔家灯火休闲农庄,以茶话会形式向前来旅游的退休人员推介、宣传吸收资金方案,以年化收益6%-15%为诱饵,承诺支付固定分红且到期归还本金,或者以借款为名并支付高额利息等手段向投资人吸收资金。洪某某明知汪某某以上述方式非法吸收资金,仍负责保管上述协议、核对入账金额,并担任康庆农庄出纳,管控相关银行账户。2011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汪某某、洪某某共吸收资金合计人民币1.7亿余元,实际造成投资人损失金额合计人民币9800余万元。2022年7月,建德市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对汪某某、洪某某提起公诉。2022年9月,建德市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汪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洪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

6. 某知名短视频平台违规收集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10页第4行):2020年7月,余杭区检察院在办理徐某某猥亵儿童案中,发现某企业开发的一款短视频软件依据徐某某浏览喜好向其推送儿童账户,致3名儿童被徐某某关注加好友、进而被猥亵。2020年4月,徐某某被余杭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同年12月,余杭区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以涉案企业为被告提起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公益诉讼。2021年2月,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此案,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达成调

解协议,涉案企业被要求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开展企业合规性整改、公开赔礼道歉和赔偿相应损失。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

7. 残疾人驾照体检权益保障专项监督系列案(见报告第10页第10行):2022年2月,“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向杭州市检察院反映杭州市某残疾人驾照体检定点医疗机构长期未开展体检服务。杭州市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发现全市有6家定点医疗机构存在上述情况,影响残疾人后续驾照申领、换证。针对发现的问题,全市检察机关分别向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督促定点医院整改落实。目前,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已全部落实开展残疾人驾照体检业务。该案入选最高检、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8.“森林碳汇”补偿民事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10页第23行):2020年8月,王某某因非法砍伐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2022年5月,杭州市检察院向杭州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被告王某某赔偿生态损失35187元(款项用于购买碳汇)并公开赔礼道歉。同年6月,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请。2022年12月,在全省首批浙林碳汇项目集中交易会上,该案正式完成认购签约,该笔赔偿款用于认购我省山区26县352吨森林碳汇产品。该案系检察机关办理的首次将生态损害赔偿款用于“森林碳汇”购买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附件三

有关数字监督场景应用说明

1. **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清理数字监督场景(见报告第 2 页第 18 行):**西湖区检察院针对民事诉讼主体恶意利用“先刑后民”规则干扰民事纠纷审理,导致相当数量的涉企刑事立案久拖未决,阻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构建“涉企挂案清理”数字监督模型,对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情况开展监督,联动相关司法行政部门精准处理涉企“挂案”,建立长效治理机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2. **网约房新业态数字监督治理场景(见报告第 5 页第 23 行):**临平区检察院针对涉网约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发的情况,构建网约房业态监督治理模型,开展未成年人入住网约房未履行强制报告数字办案专项监督,推动网约房业态规范运营,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 **网约车虚增里程数字化刑行共治场景(见报告第 9 页第 22 行):**上城区检察院针对网约车司机利用定位篡改设备,虚增里程向平台报结从而骗取乘客多支付车费的问题,构建网约车虚增里程数字化刑行共治场景,开展网约车司机虚增里程诈骗专项监督,与交通、公安部门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对网约车行业违法犯罪、风险隐患的预警预防,促进网约车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4. 国土智护数字监督治理场景(见报告第10页第13行):杭州市检察院针对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破坏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构建国土智护数字监督治理场景,在全市开展国土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运用卫星遥感技术,研发目标识别算法,打通“林田耕”三张图数据,联动规资、农林等职能部门构建数字化一体保护机制,实现土地领域违法问题多维动态监管。

5.“数智护水”监督治理场景(见报告第10页第13行):富阳区检察院针对建筑工地违规排、取水,饮用水源地污染等问题,构建“数智护水”监督治理场景,联动相关部门开展工地、洗车行取(排)水,河道与水设施执法专项整治,推进排污排水、河道设施、固体漂浮物等涉水问题的专项排查,形成水资源与水环境多重保护格局。

6. 社保基金守护数字治理场景(见报告第10页第13行):上城区检察院针对违规办理退休、违规领取养老金导致社保基金流失,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况,联动社保、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构建社保基金守护数字治理场景,联合开展养老金违规领取专项整治,变检察机关事后办案式监督为事中参与式治理,破解违规领取养老金这一难题。

7. 提供车辆检测虚假证明文件数字监督场景(见报告第11页第22行):西湖区检察院针对肇事车辆经过非法改装并严重超载影响制动效果极易引发事故的问题,构建非法改装超重车辆违规过检数字监督模型,联动交管部门启动重型自卸货车专项执法

排查,推动重型自卸货车专项整改。

8. **空壳公司监督治理数字场景(见报告第 12 页第 1 行):**拱墅区检察院针对不法分子大量注册空壳公司作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具的情形,率先构建空壳公司数字监督模型。杭州市检察院进一步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构建“空壳公司”数字治理场景并建立协作机制,在全市开展净化空壳公司专项行动,推动构建跨部门的信用风险联合管控体系和“黑名单”制度,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准入,有力保障全市营商环境建设。

附件四

有关数据图表

图表一：起诉前五类刑事犯罪及所占比例（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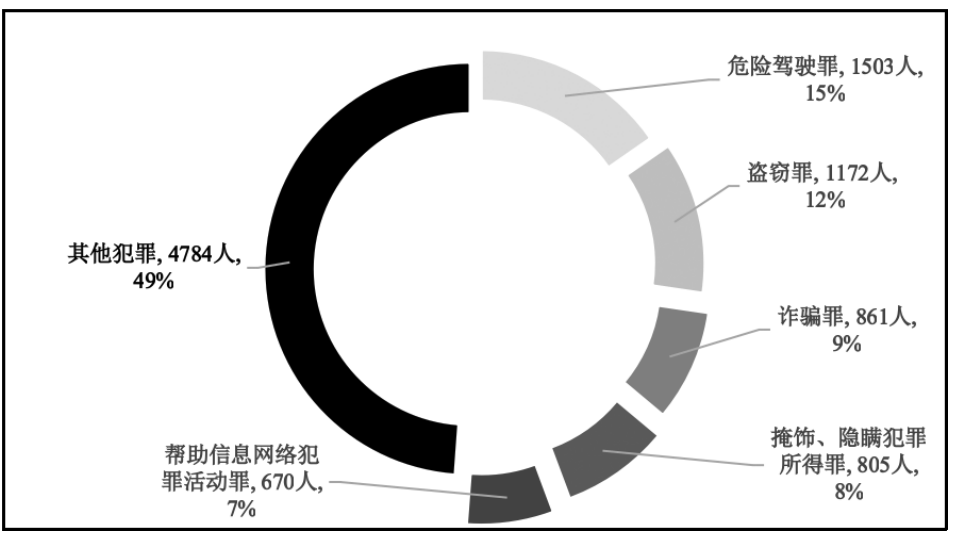

图表二：三类犯罪案件起诉数量对比（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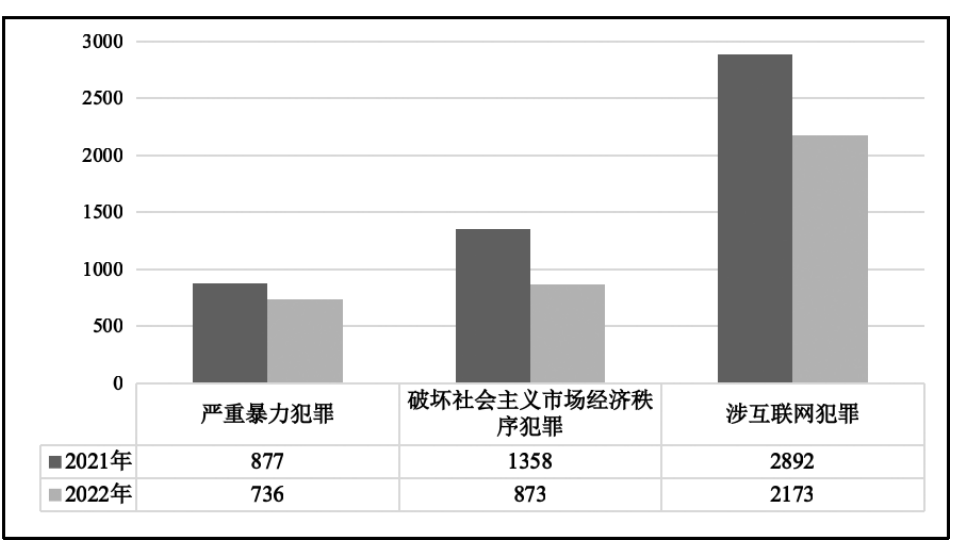

	严重暴力犯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涉互联网犯罪
2021年	877	1358	2892
2022年	736	873	2173

图表三: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量(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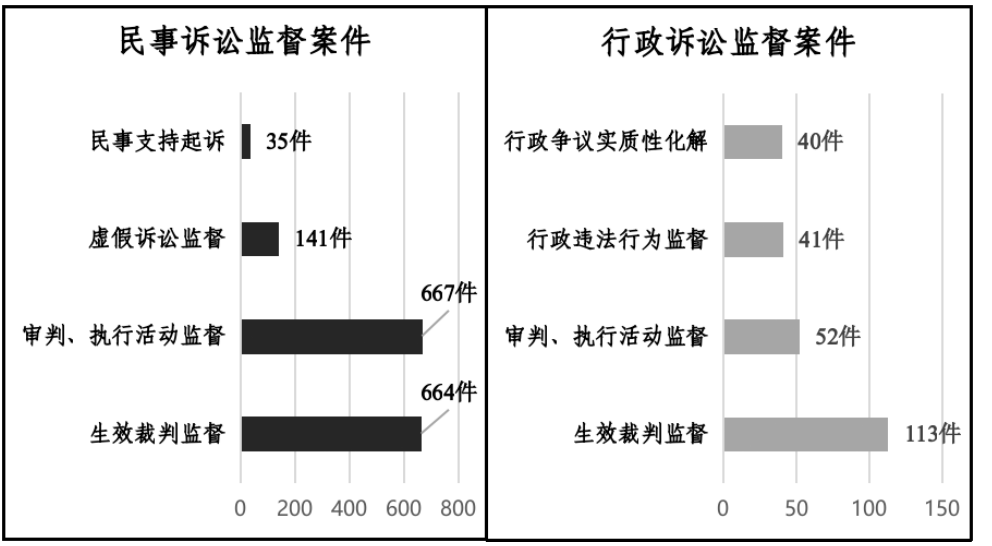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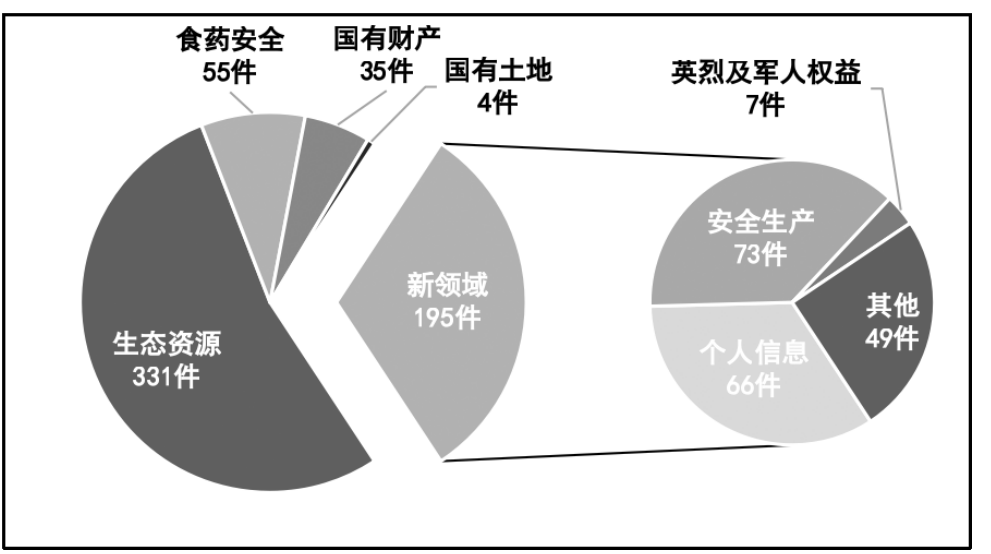
图表四:公益诉讼检察立案结构图(单位:件)